

中北大学文件

校学〔2017〕24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直招士官及退役士兵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及退役士兵国家资助实施办法》已经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7年10月24日

中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及退役士兵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精神，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方式、标准及期限

第一条 资助对象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入学新生。
2. 部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
3.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第二条 资助方式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直招士官学生，国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对考入我校学习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国家给予学费资助，按照学年进行申请。

第三条 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学费资助）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四条 资助期限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学费资助的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申请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 <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直接招收为士官

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

2. 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3.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工作办公室收集整理学生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报送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核。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工作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报送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学生，每学年初填写《××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由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连同学生《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身份证明报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工作办公室。符合

条件的，按程序报送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核。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支付统一采取“学校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审核学生资格无误后完成资助工作，中央财政据实拨付资金予以结算。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

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尖草坪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